



证券代码：002608 证券简称：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：2021-007

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增持计划基本情况：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国信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2月19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6）。公司的控股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信集团”）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，计划自2020年12月17日起未来6个月内，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，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。

2、2021年3月16日，公司收到国信集团通知，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2020年12月17日至2021年3月16日，国信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3,571,173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.6239%，增持金额为171,632,954.20元（不含手续费）。

一、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1. 增持主体：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

2.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，国信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2,686,950,342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71.1195%，国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2,765,523,698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73.1992%。

3.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72），2019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0 年 6 月 17 日期间，国信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14,955,715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.3959%，该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

4. 国信集团在本次增持计划首次公告前 6 个月内未减持公司股份。

二、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1. 增持股份的目的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，拟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。

2. 增持股份的种类：A 股。

3. 计划增持金额：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，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。

4. 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：不高于 10 元/股。

5. 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：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 2020 年 12 月 17 日起未来六个月内。

6. 拟增持股份的方式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

股份。

7. 资金来源：自有资金。

8. 增持股份锁定安排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增持完成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的股票。

三、增持计划实施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过半，公司控股股东国信集团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1 年 3 月 16 日期间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3,571,173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.6239%，增持金额为 171,632,954.20 元（不含手续费）。

国信集团增持前后持股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本次增持前		本次增持后	
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
国信集团	2,686,950,342	71.1195%	2,710,521,515	71.7434%

国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前后持股情况如下：

本次增持前		本次增持后	
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
2,765,523,698	73.1992%	2,789,094,871	73.8231%

四、律师专项核查意见

律师经核查后认为，本次增持股份的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，不存在《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不得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；本次增持股份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收购管理办法》

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本次增持股份符合《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条件，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；公司已就本次增持股份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相关说明

1. 本次增持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2. 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3. 国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增持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18 日